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0〕50号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岗位设置实施办法

为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人事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号）、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9〕54号）、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桂编〔2008〕10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首次岗位聘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岗位设置实施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学校事业编制内的各类人员和学校正式接收，有正式的人事关系和工资关系，聘用到

管理或专业技术岗位上的待入编人员。

(二)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分别纳入相应系列岗位。

设 8 个等级。学校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二十至十级职员岗位。

（二）专业技术岗位

1、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共十一个等级。

（1）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教授一级岗位、教授二级岗位、教授三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副教授一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八级专业技术岗位。

3、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名称原则上沿用现岗位名称。

五、岗位类别、等级结构比例

1、岗位类别结构比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低于75%，管理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超过10%。其他技能岗位占学校岗位总量不高于5%。

专业技术岗位主要由上专业技术职称聘任的人员担任，同时结合单位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非专业技术岗位，由具有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专业技术岗位分为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初级专业技术岗位。

2、管理岗位等级比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占管理岗位总量的5%

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一级、二级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5%。三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20%，四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 40%，五级岗位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5%。其中，技术工二级、一级岗位应当设置在实施定员定岗定编制的技能操作类、服务类技术辅助岗位上设置。

六、岗位聘用条件

（一）各类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对于实行职（执）业资格制度管理的部门，要符合国家对职（执）业资格的要求；
- 6、近三年年度考核或近一个聘期考核合格以上。

（二）岗位任职条件

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的具体任职条件见《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1）、《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2）、《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3）。

七、岗位聘用

- 1、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的聘用工作，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2、管理岗位四级及以上职员的聘用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其它岗位由学校统一组织聘用。

八、聘用程序

2、新聘人员的首聘合同终止时间一般确定为校内同一系列受聘人员合同终止的相应时间。

3、聘期内岗位变动的，原聘期的止付时间不作调整由本人自行

附件 1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1、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严格执行自治区人事厅核准的岗位设置比例，坚持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持续发展、动态平衡的原则。

2、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依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队伍建设规划，满足人才培养任务、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实际需要。要有利于提高教师资源配置效益，有利于教师队伍可持续发展。

3、自治区编制办核准的教学辅助机构，在学校核定的结构比例限额内，具体制订岗位设置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备案。

二、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聘用范围

岗位总量：1206 个，其中正高岗位 117 个（其中双肩挑 22 个），副高岗位 247 个（其中双肩挑 10 个），中级岗位 603 个，初级岗位 239 个。

聘用范围：教师岗位人员（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人员）；各教学单位及教辅单位的行政领导岗位人员；各教学单位党委书记及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聘用在管理岗位的“双肩挑”人员；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实验秘书、科研秘书；工程实验、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教学研究、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担任教学辅助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中，高、

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48%，其中正高为 18%，副高为 30%；中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40%，初级岗位控制比例为 12%，首次聘用时，超出控

制比例的岗位，由学校人事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报学校人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可破格聘用。破格聘用的岗位，其聘期与同

级岗位相同。破格聘用的岗位，其聘期与同级岗位相同。破格聘用的岗位，其聘期与同级岗位相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六) 专业技术副高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 1、取得副高职称且未聘入五级、六级岗位人员；
- 2、管理岗非双肩挑执行专业技术工资人员。

(七) 专业技术中级八级岗位聘任条件

- 1、取得讲师职称 4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讲师一档及以上；
- 2、取得中级职称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讲师二档；
- 3、取得中级职称 8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实验师一档；
- 4、取得博士学位没有副高职称人员。

(八) 专业技术中级九级岗位入档条件

- 1、校聘岗位为讲师一档且没有聘入八级岗位人员；
- 2、取得中级职称 4 年及以上到 8 年且校聘岗位为讲师二档；
- 3、取得中级职称 3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实验师一档；
- 4、取得中级 4 年及以上且校聘岗位为实验师二档。

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近三年作为主要参加者（排名前三名）参与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校级项目，或主持 1 项以上横向科研项目，或 1 项以上科研项目获厅局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三名）。

3、近三年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独著或第一作者），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出版著作一部（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二）六级岗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

1、取得副高职称 3 年及以上，且达到五级岗位条件中规定的校内副教授二档条件中条件。

2、取得副高职称满 8 年及以上，且近五年年终考核称职以上。

（三）七级岗位：

取得副高职称，且上一年年终考核称职以上。

（四）八级岗位：

取得中级职称 8 年及以上，且达到校内讲师一档聘岗条件中的如下条件：

1、具有中级任职资格，近二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二级八级岗位条件

1、取得中级职称 3 年以上且达到八级岗位条件中规定的校内讲师一档聘岗条件中的条件；

2、取得中级职称 8 年以上，近五年考核称职以上，且达到八级岗位条件中规定的校内讲师一档聘岗条件中的第二项至第五项

中的其中 1 项条件。

(六) 十级岗位:

取得中级职称，上一年度考核称职以上。

(七) 十一级岗位:

取得初级职称，且达到校内助教一档聘岗条件中的如下条件：

1、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近三年年终考核称职以上。

2、近三年参加了一定的科研工作，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或独著）。

(八) 十二级岗位:

取得初级职称，且上一年考核称职以上。

六、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

1、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聘任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交至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

4、拟聘其它岗位的人员由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各类各级岗位数及聘用条件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6、聘用与签订聘用合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 1、管理岗位的设置要适应增强学校运转效能、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
- 2、管理岗位实行职务与职级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符合高校特点的职员制度。
-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
- 4、坚持按需设岗、精干高效、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合同管理的原则。
- 5、坚持制度入轨、平稳过渡、逐步到位、规范管理的原则，
~~逐步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纳入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 6、强化竞争激励机制，优化管理岗位人力资源配置，积极为管理人员的成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

三、管理岗位等级设置

管理岗位分为 8 级，即三至十级职员岗位，依次分别对应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数按照自治区编办核定的处级及以上领导职数执行，七级以下管理岗位的结构比例按照精简、合理、高效的原则确定。

四、岗位任职条件

1、管理岗位基本任职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及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2、三级、四级职员岗位~~应聘者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4、八级职员岗位：现任副科级职务的人员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确定岗位后）直接对应八级岗位；或在职员岗位工作满6年，且具有本科学历的，可申请八级职员岗位。

5、九级职员岗位：现任科员职务的人员直接对应九级岗位。

六、聘用程序

1、符合应聘岗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交至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

2、本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评议，提出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连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一并交至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3、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办公室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附件 3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工勤技能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工勤技能岗位设置与聘用的组织实施、聘用人员管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1、工勤技能岗位设置要适应为学校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服务、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技能水平的需要。

2、坚持按需设岗、精干高效、按岗聘用、以岗定薪、合同管理的原则。

3、优化工勤技能岗位人力资源配置，逐步控制工勤技能岗位数量，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技能水平、服务能力的工勤技能队伍。

二、岗位总量及岗位等级

1、岗位总量

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和学校现有人员状况，确定全校工勤技能岗位总量为 92 个。

2、岗位等级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即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三、工勤技能岗位聘用条件

以下岗位等级的所有考核均以人事部门组织的等级考核为准：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经学校推荐，通过高级技师、技师等级考评；
- 3、具有独特技术、技能专长，能够解决本工种岗位重大的操作技术问题和工作难题；
- 4、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工作业绩突出。

（二）三级、四级岗位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经学校推荐，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3、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
工作业绩较突出。

（三）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 1、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 5 年；
- 2、经学校推荐，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3、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未出现工作责任事故，
工作业绩较突出。

（四）五级岗位

- 1、试用期满；
- 2、经学校推荐，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 3、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无投诉事件。

四、聘用程序

- 1、符合相应岗位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交所在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审核确认。

- 2、各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

岗位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评议，提出各级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花名册》，连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说明书》一并交至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3、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学校工勤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委员会审议，确定拟聘人员名单。

4、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办公室将拟聘人员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5、聘用与签订聘用合同。